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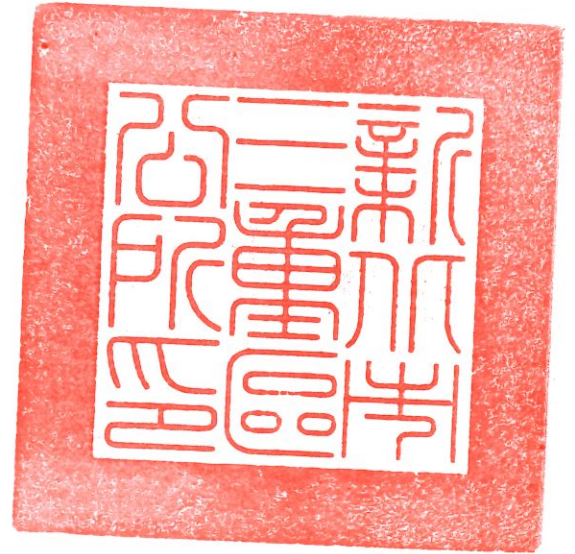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重民字第114218574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民眾葉誠君（身分證字號：F100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籍設：新北市三重區長元里5鄰三和路二段○○巷○○號），於114年9月11日往生因病往生於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10月3日新北社工字第1142014222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葉君大體，暫放於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王坤南